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10月9日14:30

（1）现场会议：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0年10月9日，其中通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15：00。

2、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种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209,8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3,200,3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66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97,02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87,4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6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见证律师：鲍金桥，司慧。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6,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9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承义法字第00321号

致：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春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金春股份股东和授权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3,209,860股，均为截至2020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春股份股东。金春股份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金春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2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 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20日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8.71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6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20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11月2日，转股价格为6.2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8,13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2018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东音转债"赎回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东音转债"拟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东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东音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三、"东音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东音转债"因转股减少41,378,500元，转股数量为6,652,256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音转债"余额为32,713,700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8,174,097	82.80	-	-	-	-	-	1,198,174,097	82.42
高管锁定股	122,702,476	8.48	-	-	-	-	-	122,702,476	8.44
首发后限售股	1,075,471,621	74.32	-	-	-	-	-	1,075,471,621	73.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950,285	17.20	-	-	-	6,652,256	6,652,256	255,602,541	17.58
三、总股本	1,447,124,382	100.00	-	-	-	6,652,256	6,652,256	1,453,776,638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1-38867666

传真号码：021-38867600

电子邮箱：IR@luoxin.cn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1幢、2幢1-3层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罗欣药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东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公告栏公布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9日，不少于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材料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6,180.56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8月13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5,833.33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方材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20年9月30日

5、到期日：2020年11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25日	1.25-3.85	是	472,547.95	3.8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1)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112,191.78	1.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062)	保证收益型	4,5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1.30-6.40	是	552,328.77	6.4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7,000	2019年10月21日	2019年12月30日	3.78	是	507,150.00	3.7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710,136.99	6.4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1.30-6.40	是	144,246.58	1.3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8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4日	3.55-3.60	是	1,795,068.49	3.6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5月11日	1.35-3.89	是	497,391.78	3.69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7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6月9日	1.65/3.70/3.80	是	1,541,666.67	3.7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72,924.66	1.3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8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0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1.30-6.20	是	347,794.52	6.2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1.35-3.35	是	337,753.42	3.35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5/3.15	是	326,180.56	3.05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30日	1.00/3.00/3.10	是	195,833.33	3.0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5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4日	1.55-3.82	否	未到期	-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9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14日	1.95/3.70	否	未到期	-
1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通惠企存	定期存款	7,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3.90	否	未到期	-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206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9日	1.50/3.50	否	未到期	-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3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0日	1.00/2.90/3.00	否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4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权利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及2020年9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5,946,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3,439,270.82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 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1月29日至2021年1月28日）。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委托设立"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对本员工持股进行管理，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70,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最后一笔于2018年5月29日买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3、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397,573,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元（含税），总计派息238,544,308.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77,098,616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由9,970,609股变更为21,935,340股，持股占比由2.49%变更为2.50%。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份额锁定期分别为法定锁定期（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29日）、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法定锁定期满12个月的当日解锁全部标的股票的50%。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减持期间：2020年2月6日-2020年9月30日

2、减持股份数量：21,935,340股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公司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吴兰兰	是	1,180,000	0.26%	0.13%	2018年3月16日	2020年9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180,000	0.26%	0.13%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51.95%	201,790,000	200,610,000	44.03%	22.87%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2.19%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60%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4.14%	250,950,000	249,770,000	44.40%	28.48%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创证券—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3月18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本次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一创证券"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5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就上述《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 "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上述《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5期。公司应当自上述《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上述《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公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一创证券"一创—荣盛发展供应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858号）。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 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9月份销售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4.5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49%；签约金额75.10亿元，同比增长12.54%。

2020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671.4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95%；累计签约金额737.12亿元，同比增长8.67%。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20年9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初以来，公司下属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取得了一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9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石家庄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80%）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81,100万元取得石家庄市[2020]063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家庄市[2020]063号地块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北街东，河北冀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冀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北，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京铁路局南，出让面积75,374.62平方米（折合113.0619亩），含托幼用地5,440.01平方米。住宅用地容积率>1.0且<2.18，商服用地容积率<4.40，商服用地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服、教育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服用地期限40年、教育用地期限50年。该地块项目住宅总建筑面积的5%配建保障性住房，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交付给政府。

三、产业园区招商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产业园区签订得新的招商项目。

四、备查文件

石家庄市[2020]063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5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97　　股票简称：雅化集团

债券代码：128065　　债券简称：雅化转债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转股价格：8.9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号"文同意，公司8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5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8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8.98元/股调整为8.96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6日起由8.96元/股调整为8.9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有179,400元（1,794张）雅化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992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已有699,100元（6,991张）雅化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7,780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300,900元（7,993,009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数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756,156	11.67	-1,275,000	110,481,156	11.54
高管锁定股	111,756,156	11.67	-1,275,000	110,481,156	11.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576,732	88.33	1,294,992	846,871,724	88.46
三、总股本	957,332,888	100.00	19,992	957,352,880	100.00

注：公司原副总裁董斌女士离任已满六个月，公司高管锁定股减少1,275,000股；雅化转债转股数量为19,992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532531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雅化集团"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雅化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